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894—2016

## 猪活体背膘厚和眼肌面积的测定 B型超声波法

Measurement of backfat depth and loin muscle area on living pig with  
B-mode ultrasound

2016-05-23 发布

2016-10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畜牧业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274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华中农业大学、农业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（武汉）、农业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（重庆）、上海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、农业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（广州）、山东省种猪生产性能测定站、河北省种猪生产性能测定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倪德斌、刘望宏、吴昊旻、胡军勇、陈主平、陆雪林、陈迎丰、刘展生、倪俊卿、王可甜、刘建营、闫先峰、王贵江、陈四清。

# 猪活体背膘厚和眼肌面积的测定 B型超声波法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用B型超声设备测定猪活体背膘厚和眼肌面积的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瘦肉型猪;其他经济类型猪可参照使用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 活体背膘厚 backfat depth on living pig

按照规定的部位和方法测量的活体背部脂肪层(含皮层)扫描断面的深度,单位为毫米(mm)。

### 3.2 活体眼肌高度 loin muscle depth on living pig

按照规定的部位和方法测量的活体背最长肌扫描断面的深度(含表层筋膜),单位为毫米(mm)。

### 3.3 活体眼肌面积 loin muscle area on living pig

按照规定的部位和方法测量的活体背最长肌扫描横断面的面积(含表层筋膜),单位为平方厘米( $\text{cm}^2$ )。

### 3.4 平行法 parallel method

按照规定的部位,保持B超线阵探头方向与受测猪背中线方向平行的测定方法。适合于活体背膘厚和活体眼肌高度的同时测定。

### 3.5 垂直法 vertical method

按照规定的部位,保持B超线阵探头方向与受测猪背中线方向垂直的测定方法。适合于活体背膘厚和活体眼肌面积的同时测定。

## 4 要求

### 4.1 测定设备

#### 4.1.1 选用的B型超声设备应满足下列条件:

- a) 扫描深度应大于或等于170 mm;
- b) 测量精度应小于或等于1 mm;
- c) 探头应为3.5 MHz线阵探头,其长度应大于120 mm,并配备与之相配套的马鞍型硅胶模;
- d) 耦合剂宜使用医用超声耦合剂超声胶,也可用石蜡油或植物油等代替。

4.1.2 宜采用专门设备进行保定,使受测猪保持背腰平直的站立姿势。

#### 4.2 结测体重

宜控制在 85 kg~105 kg 以内。

#### 4.3 测定部位

左侧倒数第 3 根至第 4 根肋骨之间,距背中线 5 cm 处。

#### 4.4 剃毛

若涂抹的耦合剂不能立即渗入被毛,则宜剔除测定部位的被毛。

### 5 测定方法与操作步骤

#### 5.1 测定前的准备

##### 5.1.1 预热

连接设备各部件,接通电源,开机确认设备运行正常。设置或调整设备相关参数,按设备要求进行预热。

##### 5.1.2 称重

将受测猪赶入已校准的活体称量设备内,称重并记录。

##### 5.1.3 保定

应满足 4.1.2 的要求。

#### 5.2 平行法

##### 5.2.1 耦合剂涂抹

受测猪保定后,由左侧胸腰结合部,距背中线 5 cm 处向肩部涂抹,长度约 15 cm。

##### 5.2.2 影像获取

将探头置于涂有耦合剂的测定部位,使探头距背中线 5 cm,并保持与背中线平行、密合,且垂直于皮肤,参见图 A.1。边向肩部移动探头边观察 B 超显示的影像,直至倒数第 3 根至第 4 根肋骨均清晰可见(自上而下分别是皮肤脂肪层、筋膜与眼肌层、肋骨)时,冻结影像,参见图 A.2。

##### 5.2.3 信息输入

输入品种代码、个体号、影像编号等信息。

##### 5.2.4 测量起止点确定

5.2.4.1 活体背膘厚测量起止点位于影像中垂直于倒数第 3 根至第 4 根肋骨之间的纵线上,起点是皮肤层上缘与耦合剂形成的灰线,止点是眼肌上缘筋膜层形成的白色亮带中间点,参见图 A.3。

5.2.4.2 活体眼肌高度测量起止点位于影像中垂直于倒数第 3 根至第 4 根肋骨间的纵线上,起点是活体背膘测量的止点,止点是眼肌下缘筋膜层形成的白色亮带中间点,参见图 A.3。

##### 5.2.5 测量

##### 5.2.5.1 活体背膘厚测量

按照设备操作指南选取“距离测量”功能,弹出测量光标。将光标平移至活体背膘厚测量的起点,按测量键,将光标由起点垂直向下至止点,显示值即为受测猪的活体背膘厚,参见图 A.3。

##### 5.2.5.2 活体眼肌高度测量

按照设备操作指南选取“距离测量”功能,弹出测量光标。将光标定位在活体眼肌高度的测量起点,按测量键,将光标由起点垂直向下至止点,显示值即为受测猪的活体眼肌高度,参见图 A.3。

##### 5.2.6 影像保存

测量完毕,保存所测量的影像。

#### 5.3 垂直法

### 5.3.1 探头固定

在马鞍型硅胶模内槽涂抹耦合剂,装入探头,确认二者密合并固定。

### 5.3.2 耦合剂涂抹

受测猪保定后,将耦合剂涂抹于倒数第3根至第4根肋骨处(距胸腰结合部约15 cm,可用触摸肋骨的方式确定),由背中线左侧开始,垂直向下涂抹,长约15 cm。

### 5.3.3 影像获取

将探头置于涂有耦合剂的测定部位,使探头方向与背中线垂直,参见图A.4。边缓慢向左侧移动,边观察B超显示的影像(自上而下分别是硅胶模、皮肤与脂肪层、筋膜与眼肌层),探头的中部宜保持与背中线约为5cm的距离,至眼肌轮廓完整清晰时,冻结影像,参见图A.5。

### 5.3.4 信息输入

同5.2.3。

### 5.3.5 测量起止点确定

5.3.5.1 活体背膘厚测量起止点位于影像中亮白弧线中间点的纵线上,起点为影像中最上端亮白弧线顶部的上缘(通常为弧线的中间),止点为眼肌上缘筋膜层形成的白色亮带中间点,参见图A.6。

5.3.5.2 活体眼肌面积测量起止点位于影像中眼肌筋膜形成的、近似椭圆形的亮白弧线上,此亮白弧线上的任意一点均可作为起点,止点应与起点完全重合,参见图A.6。

### 5.3.6 测量

#### 5.3.6.1 活体背膘厚测量

按照设备操作指南选取“距离测量”功能,弹出测量光标。将光标平移至活体背膘厚的测量起点,按测量键,将光标由起点垂直向下至止点,显示值即为受测猪的活体背膘厚,参见图A.6。

#### 5.3.6.2 活体眼肌面积测量

按照设备操作指南选取“面积测量”功能,弹出测量光标。将光标移至影像中眼肌筋膜形成的、近似椭圆形的亮白弧线上任意点,按测量键,沿亮白弧线顺时针方向描绘,至与起点完全重合,显示值即为受测猪的活体眼肌面积,参见图A.6。

### 5.3.7 影像保存

同5.2.6。

### 5.4 测量误差

活体背膘厚、活体眼肌高度的测量误差应在1 mm(含1 mm)以内;活体眼肌面积的测量误差应在4 cm<sup>2</sup>(含4 cm<sup>2</sup>)以内。

## 6 注意事项

6.1 应保持受测猪背腰部平直。剧烈运动时,不宜获取影像。获取影像时,应保持探头与猪体表密合良好,探头垂直于测定部位的皮肤,下压力度适中。

6.2 测量时,移动测量光标应平稳、垂直;背膘厚、眼肌高度的起止点应正确。

6.3 应按照设备要求规范操作,正确使用设备,防止探头与主机遭受碰撞、摔打和污染。

## 7 结果表述

7.1 原始数据记录时,应与设备显示的有效数值完全一致,不得增减。测定结果保留的小数位数、计量单位应执行7.2~7.4的规定。

7.2 活体背膘厚需校正时,计算值保留1位小数,单位为毫米(mm);校正公式由B.1给出。

7.3 活体眼肌面积需校正时,计算值保留2位小数,单位为平方厘米(cm<sup>2</sup>);校正公式由B.2给出。

7.4 活体眼肌高度的结果应保留1位小数,单位为毫米(mm)。

7.5 计算值均应按照GB/T 8170的规定进行修约。

附录 A  
(资料性附录)  
活体测定示意图

A.1 平行法

平行法的测定部位见图 A. 1;实测的超声影像见图 A. 2;测量起止点见图 A. 3。



图 A. 1 测定部位



图 A. 2 实测的超声影像



图 A. 3 测量起止点

A.2 垂直法

垂直法的测定部位见图 A. 4;实测的超声影像见图 A. 5;测量起止点见图 A. 6。



图 A. 4 测定部位



图 A. 5 实测的超声影像



图 A.6 测量起止点

**附录 B**  
**(规范性附录)**  
**达 100 kg 体重活体背膘厚、眼肌面积的校正**

**B.1 达 100 kg 体重背膘厚的校正**

按式(B.1)计算。

$$\text{校正达 } 100 \text{ kg 体重背膘厚(mm)} = \text{实测背膘厚(mm)} \times CF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\text{B.1})$$

其中,CF 按式(B.2)计算,计算所需的 A 值和 B 值由表 B.1 给出。

$$CF = \frac{A}{A + B \times (\text{实测体重} - 100)}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\text{B.2})$$

**表 B.1 按式(B.2)计算所需的 A 值和 B 值一览表**

品 种	公猪		母猪	
	A	B	A	B
大约克夏猪	12.402	0.106 530	13.706	0.119 624
长白猪	12.826	0.114 379	13.983	0.126 014
汉普夏猪	13.113	0.117 620	14.288	0.124 425
杜洛克猪	13.468	0.111 528	15.654	0.156 646
其他类型	根据其性能特征参照以上品种特征执行			

**B.2 达 100 kg 体重眼肌面积的校正**

按式(B.3)计算。

$$100 \text{ kg 体重眼肌面积(cm}^2\text{)} = \text{实测眼肌面积(cm}^2\text{)} + [100 - \text{测定当天称量的实际体重(kg)}] \times$$

$$\frac{\text{实测眼肌面积}}{\text{实测眼肌面积} + 155}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\text{B.3})$$

式中,155 为所有性别受测个体眼肌面积的换算系数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农业行业标准  
**猪活体背膘厚和眼肌面积的测定 B型超声波法**

NY/T 2894—2016

\* \* \*

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 
(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)  
(邮政编码: 100125 网址: www.ccap.com.cn)

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 \* \*

开本 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5 千字  
2016年10月第1版 2016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

书号: 16109·3707

定价: 20.00 元

---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 (010) 65005894



NY/T 2894—2016